##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保障学生社团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维护学生社团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的组织作用和育人功能，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及《安徽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皖教工[2020]16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工作范围。

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及审查；
2. 监督学生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3.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来校做报告、办讲座等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4. 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星级评定）；
5.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细则和校内有关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我校学生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组长；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能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四）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委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等单位；

（五）有至少1名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六）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学生社团发起人或筹备组织依照上述条件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具体材料包括：《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含指导老师签字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批签章）、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自收到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15日内，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对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进行初审，校团委进行终审，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同时相关材料报校党委备案；

（三）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

（四）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召开社团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五）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在宣布成立之前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组织筹备成立以外的活动。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一学期内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上报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审核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三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党委学工部牵头制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注重发挥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其业务指导单位、党委学工部报告。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可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工作量和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1.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二）对社团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四）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问题。

社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校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属社团管理，定期进行注册；

（二）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维护社团声誉，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

（三）社团成员无故缺席两次会员大会或连续三次不参加社团活动，由所在社团理事会研究，可以提出除名建议，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经校团委批准予以除名，除名的成员不得参加本年度社团内评奖评优。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邀请指导教师参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社团章程；

（二）审议通过社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经费使用报告；

（三）选举和更换社团理事会及会长（主席、社长）；

（四）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五）监督社团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情况；

（六）决议社团其他重大工作事宜。

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召集，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在大会召开之时，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派社团联络员到现场进行监督和公证，确保各项表决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到会人数应超过全体社团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有效，指导教师要按时到会。进行一般事务（社团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表决时，应有超过到会人数二分之一的成员表示同意方能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其以上的成员表示同意方能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必须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和备案。

1. 社团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社团理事会一般每学年秋季开学时改选一次，建议由会长（社长）1名，副会长（副社长）1—2名，理事若干名组成。理事会成员最多不超过10人。社团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
2. 贯彻执行社团章程；
3. 贯彻落实成员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协商和征求意见；
4. 招收新会员，发放会员证，管理社团及社团成员；
5. 提出对违纪成员的处理意见并上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
6. 主持社团日常工作，负责社团内部的财务管理；
7. 完成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和业务指导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受到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或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组织带领社团开展活动不当，引起负面影响的；

（四）其他不适合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情况的。

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的，应当由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提出，征求指导教师意见，经党委学工部审核，报请校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后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我校学生社团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名额依据学生社团年审结果为标准进行分配，纳入年度优团优干评选工作。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必须自觉接受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的监督，服从学校工作的全局安排；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生综合发展、全面成才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鼓励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公益等方面的活动；倡导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和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内人员开展活动的，由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邀请校外人士或者与校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的，由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初审后，上报校团委审核，再由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审批；凡跨校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或与境外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活动，或邀请境外人员、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须经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初审、团委审核、校党委审查后，提前30个工作日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团省委备案。涉外活动并报省外事办备案。

对已经获得审批的人文社科类活动，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要认真组织，指派专人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并对活动的秩序、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社团的日常活动在未经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同学（包括自愿缴费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活动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需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刊物备案登记表》交由党委学工部审核后，报请宣传部履行审核备案手续。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刊载、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刊物和网站做出停止、整改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每年对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审（星级评定），根据《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进行评定，评定标准为1星-5星，其中5星为优秀，4星为良好，3星为合格，2星需要限期整顿，1星建议撤销。5星社团比例占全校社团总数10%以内，4星社团比例占20%以内。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干部给予团内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工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变更、整顿、解散和注销**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7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7日内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核准；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并上交整顿报告，于3-6个月内限期整顿:

（一）章程不完备，社团建设管理材料过简；

（二）发展缺乏特色，没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指导思想；

（三）财务管理混乱；

（四）活动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五）不接受本细则规定、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的规定和指导的；

（六）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七）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八）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九）年审（星级评定）评定不合格的；

（十）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学生社团整顿，由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向指导教师汇报，主持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制定整顿报告（要求联络员参加）。整顿报告自学生社团收到整顿通知起，7日内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有权将其解散:

（一）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二）有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四）社团出现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经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质询后仍无故拖沓的；

（五）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六）社团成员人数一学期内达不到20人的；

（七）有会员投诉，经查属实且整改无效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申请注销登记：

1. 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3. 社团分立、合并的；
4. 社团被责令解散的；
5.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应当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提交由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名、经成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肥学院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6. **领导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立德树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工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部、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1.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1：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附件2：合肥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

附件3：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名单

附件4：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刊物备案登记表

附件5：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

附件1：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编号： 日期：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社团性质 |  |
| 业务指导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理事会成员 |
| 姓名 | 职务 | 班级院别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
|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  （盖章） |
| 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意见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 |  |

附件2：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

|  |  |
| --- | --- |
| 申报社团名称 |  |
| 所属类别 | 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创新创业类□ 自律互助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所在班级： |
| 学号： | 联系方式： |
| 指导老师签字 |  | 联系方式： |
| 社团宗旨 |  |
| 本学期活动计划 |  |
| 活动开展的条件保障（器材，设备，场地，辅助人员及其他） |  |
| 指导老师意见年 月 日 |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盖 章年 月 日 | 社团管理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3：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名单**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保卫处 教务处 党委学工部 人事处 团委

附件4：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刊物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社团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刊物形式 |  |
| 刊物主题 |  |
| 发刊时间 |  | 发刊网址或书刊 |  |
| 80—140字刊物概括内容 |  |
| 指导老师意见年 月 日 |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党委学工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党委宣传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注册登记（16分） | 社团成员满20人以上，并按要求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社团成员信息表，否则扣1分。 | 1 |
|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其中，社团部门设置中必须包含具有宣传、活动组织、财务相关职能的部门，每少一项扣1分。 | 3 |
|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否则扣1分。 | 1 |
| 有至少1名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否则扣1分。 | 1 |
|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每年按时注册。每少一项扣1分。 | 10 |
| 2 | 组织建设（31分） | 规范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每学年至少四次，每缺一次扣1分。 | 4 |
|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履行对应的职责。修改并通过社团章程，审议通过社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经费使用报告，每少一项扣1分；选举和更换社团理事会及会长（主席、社长），不按要求换届的和设置不合理的扣5分；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监督社团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情况，否则扣1分。 | 10 |
|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批准和备案，否则扣1分。 | 1 |
| 成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否则扣1分。按要求参加社团团支部会议，缺席一次扣1分、迟到一次扣0.5分。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团日活动，每少一次扣1分。团日活动结束后7日内，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团日活动新闻稿及照片等材料。每少一次扣1分。 | 4 |
| 社团理事会按要求履行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社团章程；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协商和征求意见；招收新会员，发放会员证，管理社团及社团成员；提出对违纪成员的处理意见并上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主持社团日常工作，负责社团内部的财务管理；完成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和指导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每少一项扣1分。 | 6 |
|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1 |
| 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备案。否则扣1分。 | 1 |
| 社团负责人每学期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一份工作和学习情况总结。每少一次，扣1分。 | 2 |
| 社团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青马班学习并结业，否则，扣2分。 | 2 |
| 3 | 指导教师 （11分） | 定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每学期指导学生结合社团特点开设专题培训、讲座、报告等至少1次；每学年指导社团组织活动至少2次；按时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每少一次，扣1分。 | 4 |
| 负责学生社团学生负责人考核、教育培养等工作；负责监管学生社团经费使用、审核、报销；负责审核把关学生社团在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刊物、海报、橱窗等宣传阵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的活动信息。每一项未完成扣1分。 | 3 |
| 每学年初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指导过程中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日志》；每学年末填写《合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登记表》及社团指导工作总结，上交至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每少一项扣1分。 | 4 |
|  |  |
| 4 | 活动管理（22分） | 规范开展社团活动。开展活动前，至少提前7日，提交纸质版活动策划书和申请表到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策划书和申请表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活动结束后7日内，按要求报送活动新闻稿和照片等材料至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开展活动前，至少提前3天，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预约活动所需物资。活动结束后，3日内，向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归还物资，且物资无丢失损坏情况。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社团活动过程中爱护公共财产，不铺张浪费，活动后及时清扫活动场地，不对外界造成不良影响，每有一次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2 |
| 按要求向社团管理办公室报送年度活动清单。否则扣5分。 | 5 |
| 5 | 加分项（20分） | 在学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社团文化节中，积极承办活动并参加开幕式闭幕式。 | 2 |
| 在主题团日活动评比中获奖。 | 2 |
| 积极参与大型晚会、文艺演出或者文化类比赛 。校级每次加1分，市级每次加2分，省级每次加3分，上限6分。 | 6 |
| 社团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5分，上限10分。 | 10 |
| 总计 |  |  | 100 |